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核發各稅繳納證明、轉帳納稅證明臨櫃作業

壹、目的：即時處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、房屋稅等各稅繳納證明及轉帳納稅證明。

貳、摘要：納稅義務人各稅繳納證明、轉帳納稅證明等資料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章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：本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後即還）。

三、繼承人

（一）繼承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後即還）。

（二）被繼承人除戶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代理人

（一）代理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後即還）。

（二）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正本（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）。

（三）委託授權書。

（四）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證明文件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
柒、其他：無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